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七、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八、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其中壹億貳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市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

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之二：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公司年度如有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時，應自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

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全 成